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20]44号

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调裁对接的工作规范（试行）

为了构建科学、精准、高效的案件流转、调裁对接、程序转换机制,更好地实现诉源治理、源头解纷、多元解纷、案件分流提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和河南省高院《全省法院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推进方案》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调裁对接的基本保障

第一条 诉调对接类型。诉调对接主要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与诉讼程序的对接，非诉解纷方式与诉讼方式解纷相互协调、相互衔接，为当事人提供更多便利多元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二条 诉调对接平台。诉调对接工作主要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来进行案件电子材料流转，“诉”和“调”模式的转换，内网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与外网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联通。

第三条 人员、办公场地设置。我院设人民调解平台信息管理员一名，专项负责调解案件登记、回收，指派调解员，调解员培训等工作。在我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人民调解办公室，办公室内配备必要的办公器材、打印设备，由三名人民调解员常驻我院开展调解活动。

第四条 诉调案件转换规则。

1. 对于调解成功案件当事人申请调解书结案，由调解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申请，信息员审核通过后流转至内网，以民初字号进行登记立案，繁简分流后通过“自动分案”随机分至员额法官名下。

2. 对于调解成功案件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由调解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申请，信息员审核通过后流转至内网，以民特字号进行登记立案，通过“自动分案”随机分至速裁法官名下进行快速审结。

3. 对于调解不成功案件，可由当事人本人或者调解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申请立案，信息员审核通过后流转至内网，以民初字号进行登记立案，繁简分流后通过“自动分案”随机分至员额法官名下。

4. 对于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网上立案，由程序分流员将案件审核后流转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随后指派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之后参照本条前三项流程进行案件流转。

二、诉调对接工作流程

第五条 诉前分流。对诉至我院的纠纷，由立案接待工作人员进行初步筛选，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件，立案接待工作人员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填写诉前调解意向书，同意调解的案件进入调解流程。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 情节轻微的人身侵权类纠纷；
3. 家事纠纷；
5. 相邻关系纠纷；
6. 物业纠纷；
7. 劳动争议纠纷；
8. 消费者权益纠纷；
9. 案件事实基本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
10. 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其他类型案件。

第六条 调解案件登记与移交。接收案件后一个工作日内由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信息管理员将调解案件在调解平台进行登记并指派给相应领域的调解员，联系调解员在系统内接收案件并接收纸质材料，由调解员与当事人约定时间进行调解。

第七条 调解员在接收调解案件后三十日内进行调解，对于复杂的案件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八条 对于调解成功、当事人及时履行且双方当事人不要求调解书结案的案件，可以由调解员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系统进行调解结案，案件材料退回立案庭统一登记保存。

第九条 调解成功且当事人申请调解书结案或者申请司法确认，由调解员在调解平台系统申请“调解书结案”或者“司法确认”，信息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转入内网，网上立案审核员在内网进行审核立案通过“自动分案”至速裁法官名下，由速裁法官进行快速审结。调解员将案件材料及时退至立案庭，按民事一审案件流转程序移转给速裁法官。

第十条 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按照当事人的意愿可以由当事人在调解平台申请，也可以由调解员申请转立案，信息管理员审核后转入内网，网上立案审核员在内网进行审核、立案通过“自动分案”至员额法官名下，与其他案件一样进入内网进行正常流转。调解员将案件材料及时退至立案庭，按民事一审案件流转程序移转给员额法官。

三、调解工作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调解员在开始调解时,应当详细核对当事人身份证明,确认当事人身份,包括到场的其他调解参加人的真实身份、委托权限以及他们与当事人本人的关系。同时要求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

第十二条 调解员应当在调解时制作调解笔录。笔录内容应包括当事人诉讼请求、相关证据、调解过程及结果等。

第十三条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填写《委派调解回复函》,将《委派调解回复函》、调解协议、调解笔录等材料移送立案庭。同时告知当事人,除当事人自动履行之外,调解协议可向法院共同申请司法确认,或以诉讼的方式出具调解书。由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员通过系统申请“调解书结案”、“司法确认”。

第十四条 经调解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员与当事人确认,对调解过程确定的诉讼请求、争议焦点、证据、送达地址进行再次确认,告知当事人这些事项效力及于诉讼阶段,引导当事人填写《终止调解程序回复函》时一并填写《诉前调解成果确认书》,将相关材料退回立案庭,由立案庭直接进行登记立案或由当事人自行申请转立案。

四、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诉前调解阶段的案件暂不收取诉讼费,调解成功后申请调解书结案和调解不成转立案的案件,按照

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诉讼费；调解成功后申请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

第十六条 调解员与调解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其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变更调解员的，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由调解组织负责人和调解平台信息管理员审核后重新指派调解员。

第十七条 本规定如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